**乐至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**

1.我局与各经销商签订承诺书，局项目负责人与部门、乡镇之间签订责任书，确保购机补贴工作顺利开展。落实工作责任。切实落实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负全责、工作人员直接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做到目标到岗、责任到人。建立健全覆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的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要求，细化任务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
2.认真组织实施。制定本县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；确定并公布补贴产品范围；审核汇总购机情况，核对一致后出具结算清单，向县财政部门提出结算申请；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加快补贴资金结算进度，根据进度情况及时搞好结算工作。

3.定期报送统计数据。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，数据报送工作要做到真实、及时、严谨、准确、完整。

4.用好维护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。保障补贴数据传输对接、日常维护、人员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，实现与农业部系统所需统计数据高效顺畅传输。加快实现购机申请、审核、结算、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、规范性和工作效率。